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8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3
(四)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4
(五) 專案支出明細表.....	15
(六)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五、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2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 5%（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 3%（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 5%，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

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財政部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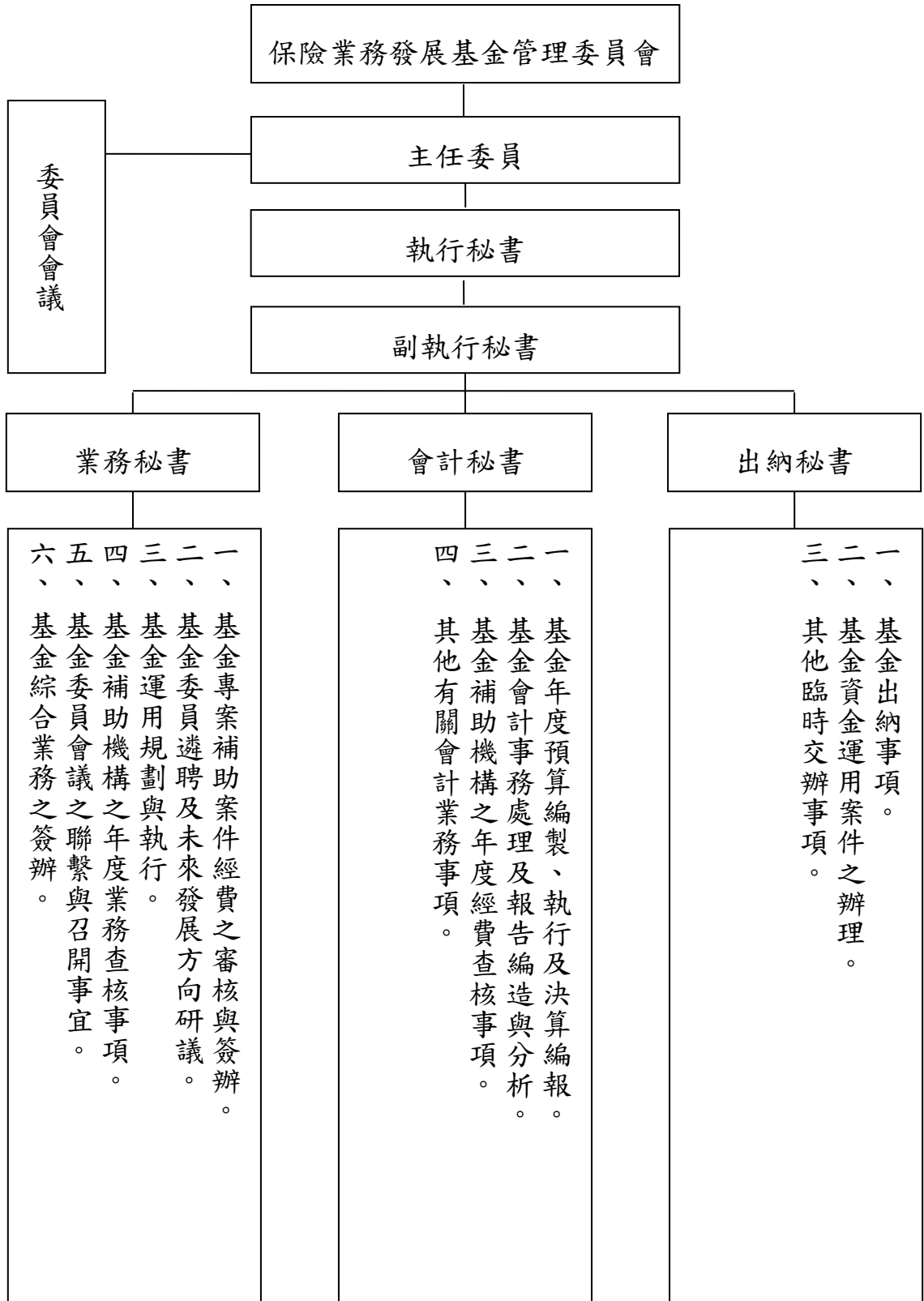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保險業務發展計畫

（一）年度業務目標：

- 1、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2、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3、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4、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5、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6、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二）年度業務計畫項目與工作重點

- 1、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 2、辦理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3、補助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4、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三) 年度關鍵指標：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發展相關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研究、保險精算與統計、保險資訊及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123,664 千元
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信及維護	1 案
保險教育宣導業務	1. 辦理保險教育宣導	1 案
	2. 補助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1 案
其他保險業務發展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兩岸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案	1 案

(四) 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籌辦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等業務，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2,092 萬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8 萬 7 千元、公債利息收入 550 萬 3 千元、股利收入 23 萬元及租金收入 46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397 萬元，減少 305 萬元，主要係本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及銀行大額存款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3,466 萬 4 千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1 億 2,366 萬 4 千元，專案支出 675 萬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425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2,782 萬 7 千元，增列 68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業務發展支出。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374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85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988 萬 7 千元，約 9.52%，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短絀 1 億 1,374 萬 4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7 億 4,350 萬 9 千元後，累積賸餘 16 億 2,976 萬 5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338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1,074 萬 7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 萬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主要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儲蓄性存款與定期存款、購買公債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收取孳息與股利收入計 1,632 萬元。另將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出租產、壽險公會，以收取租金收入 460 萬元，以增加基金收益之資源，全年預計產生收入計 2,092 萬元。

(二) 業務發展支出，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 1 億 2,366 萬 4 千元。

(三) 專案支出，主要係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 675 萬元，包括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網路通信及維護經

費 190 萬元、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 96 萬 3 千元、辦理保險相關委託代辦案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3 萬 7 千元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385 萬元。

(四)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425 萬元，包括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及修繕費等 144 萬 5 千元，與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及檔案管理等委外人力費用 240 萬元，及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 40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0,241	100.00	總收入	20,920	100.00	23,970	100.00	-3,050	-12.72	
25,641	84.79	財務收入	16,320	78.01	19,370	80.81	-3,050	-15.75	
25,641	84.79	利息收入	16,090	76.91	19,270	80.39	-3,180	-16.50	
-	-	股利收入	230	1.10	100	0.42	130	130.00	
4,600	15.21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21.99	4,600	19.19	-	-	
4,600	15.21	租賃收入	4,600	21.99	4,600	19.19	-	-	
141,720	468.64	總支出	134,664	643.71	127,827	533.28	6,837	5.35	
110,856	366.58	業務發展支出	123,664	591.13	116,577	486.35	7,087	6.08	
7,494	24.78	專案支出	6,750	32.27	7,100	29.62	-350	-4.93	
3,242	10.72	行政管理支出	4,250	20.32	4,150	17.31	100	2.41	
20,128	66.56	業務外費用							
-111,479	-368.64	本期賸餘(短絀)	-113,744	-543.71	-103,857	-433.28	-9,887	9.5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851,108	100.00	賸餘之部	1,743,509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851,108	10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1,743,509	100.00	
103,857	5.61	分配之部	113,744	6.52	
103,857	5.61	填補累積短絀	113,744	6.52	
1,747,251	94.39	未分配賸餘	1,629,765	93.48	
103,857	100.00	短絀之部	113,744	100.00	
103,857	100.00	本期短絀	113,744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03,857	100.00	填補之部	113,744	100.00	
103,857	100.00	撥用賸餘	113,744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3,744	詳收支預計表。 106年購入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債)溢價攤銷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32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30,064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067	
收取利息	16,090	
收取股利	230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	-2,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4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3,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84,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813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16,090	
活期存款	50,000	0.20%	不定	100	
定期存款	1,103,869	0.95%	1年	10,487	
公債	450,000	1.89%	10年	5,503	溢價購入
合 計	1,603,869			16,09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股利收入				230	
指數股票型基金	7,350	3.13%	不定	230	投資ETF獲配股息
合 計	7,350			23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積 (坪)	預 算 數			說 明
		每年租金 (元)/每坪	保險業務發展 有關業務比重	金額	
租賃收入				4,600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合 計				4,6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10,856	業務發展支出	123,664	116,577	一、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4.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二、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123,664千元。
110,8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664	116,577	
110,8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3,664	116,577	
110,856	捐助國內團體	123,664	116,577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7,494	專案支出	6,750	7,100	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6,750千元，其內容如下：
5,198	服務費用	2,900	4,100	
442	郵電費	450	500	
442	數據通信費	450	500	
1,710	一般服務費	963	1,000	
1,710	代理（辦）費	963	1,000	
3,046	專業服務費	1,487	2,600	
46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7	100	
1,388	委託調查研究費	-	800	
1,612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450	1,700	
2,2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50	3,000	
2,2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50	3,000	
2,296	捐助國內團體	3,850	3,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3,242	行政管理支出	4,250	4,150	行政管理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4,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80千元、地價稅370千元、保險費95千元及修繕費等500千元，合計1,445千元。 2. 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及檔案管理等委外人力費用2,400千元。 3. 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405千元。
2,455	服務費用	3,325	3,225	
-	郵電費	4	4	
-	郵費	4	4	
1	旅運費	6	6	
1	國內旅費	6	6	
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4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80	保險費	95	95	
80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2,319	一般服務費	2,500	2,400	
27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0	100	
2,292	外包費	2,400	2,300	
40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0	18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4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4	用品消耗	75	75	
-	辦公(事務)用品	5	5	
4	食品	70	70	
78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56	土地稅	370	370	
356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426	房屋稅	480	480	
426	一般房屋稅	480	480	

參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850,662	資 產	1,629,765	1,743,509	-113,744
1,305,773	流動資產	1,085,813	1,199,200	-113,387
1,287,939	現 金	1,070,813	1,184,200	-113,387
17,834	應收款項	15,000	15,000	-
485,19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84,258	484,615	-357
485,194	非流動金融資產	484,258	484,615	-357
5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1,850,662	資 產 合 計	1,629,765	1,743,509	-113,744
3,041	負 債	-	-	-
2,746	流動負債	-	-	-
2,746	應付款項	-	-	-
295	其他負債	-	-	-
295	什項負債	-	-	-
3,041	負 債 合 計	-	-	-
1,847,620	淨 值	1,629,765	1,743,509	-113,744
1,847,366	累積餘絀	1,629,765	1,743,509	-113,744
1,847,366	累積賸餘	1,629,765	1,743,509	-113,744
255	淨值其他項目	-	-	-
255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1,847,620	淨 值 合 計	1,629,765	1,743,509	-113,744
1,850,66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629,765	1,743,509	-113,744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 務 發 展 支 出	專 案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業 務 外 費 用
7,653	7,325	服務費用	6,225		2,900	3,325	
442	504	郵電費	454		450	4	
-	4	郵費	4			4	
442	500	數據通信費	450		450		
1	6	旅運費	6			6	
1	6	國內旅費	6			6	
14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4	20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80	95	保險費	95			95	
80	95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	5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4,029	3,400	一般服務費	3,463		963	2,500	
27	1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100			100	
1,710	1,000	代理（辦）費	963		963		
2,292	2,300	外包費	2,400			2,400	
3,086	2,800	專業服務費	1,687		1,487	200	
86	28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17		37	180	
1,388	800	委託調查研究費					
-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1,612	1,700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1,450		1,450		
4	75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4	75	用品消耗	75			75	
-	5	辦公(事務)用品	5			5	
4	70	食品	70			7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 務 發 展 支 出	專 案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業 務 外 費 用
782	8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56	370	土地稅	370			370	
356	3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426	480	房屋稅	480			480	
426	480	一般房屋稅	480			480	
113,152	119,57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127,514	123,664	3,850		
113,152	119,5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514	123,664	3,850		
113,152	119,577	捐助國內團體	127,514	123,664	3,850		
20,128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0,128	-	各項短絀					
20,128	-	兌換短絀					
141,720	127,827	合計	134,664	123,664	6,750	4,250	-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p> <p>五、(三)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于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一)	<p>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列 107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業務發展支出一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1,657 萬 7 千元，係用於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與同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辦業務性質雷同，具可統合性；且近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新保險預警系統，改由保險安定基金規劃建置，宜研議整併可能性，以精簡周邊單位組織，有效配置政府捐助資源，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後成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計捐助 4,000 萬元成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其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比率為 50%。惟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103 至 106 年度 8 月底收入數僅 538 萬 8 千元、711 萬 7 千元、906 萬 2 千元及 693 萬 4 千元，不及 1,000 萬元，且員工分別僅 3 人、3 人、3 人及 7 人，未達 10 人，經濟規模偏低。又該中心主要業務與同為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性質雷同，具可統合性；且近期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主管機關監理之新保險預警系統，改由保險安定基金規劃建置，適為調整長期定位及規模之機。綜上，爰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退場評估報告，允宜研議整併可能性，以精簡周邊單位組織，進而逐步減少人事與固定資產等支</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1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出，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p> <p>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指出，自 103 年 3 月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以來，其中以國際板債券部分之成效最為顯著；且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03 年開放壽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不須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上限」後，至 107 年 1 月底，壽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累計金額已高達 3.42 兆台幣；然目前國際板債券實際僅有台灣壽險業者在買，幾乎無人交易，流動性明顯不足之情況下，一旦國際匯率大幅波動，風險即刻出現。基此，有鑑於資本適足率(RBC)是指保險公司所擁有的資產與保險公司風險的一個數值，更是許多金融機構當做評比的指標之一；爰此，為避免保險業大量投資國際板債券影響資本適足率進而影響保戶之權益，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做更大情境壓力測試外，更應針對有大量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保險業強化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以維眾多保戶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板債券為國外投資之一部分，故其匯率、信用與集中度等風險控管機制須比照國外投資風險管理機制控管，另為降低提前贖回風險，金管會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增訂保險業所投資國際板債券之不可贖回期限至少 5 年，保險業並已將所持有之國際板債券全數移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又為適度控管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匯率風險，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 2. 為提升保險業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能力，金管會自 99 年度起推動保險業者施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為使壽險業能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避險成本，金管會自 101 年起實施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修正該機制，提高每月提存固定比率，以強化外匯準備機制效能，並加速外匯準備金累積速度，另於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該機制，於平均避險成本較高時，可適用較高之提存比率，以利壽險業因應過高之避險成本。 4. 金管會持續對保險業國外投資情形定期監視及分析，並視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即時瞭解保險業資金運用情形，以進行相關動態監理。 5. 考量部分壽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及國外投資比重較高，其外匯曝險部位較高，為利風險管控，金管會將持續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際板債券投資比重及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情形及清償能力(RBC)之影響情形，並將視該影響情形要求該等公司提出相關因應措施，進行差異化管理。 6. 金管會辦理實地檢查時，亦會對保險業國外投資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之落實情形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進行查核，以督促其落實國外投資相關風險控管機制。